

#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 13 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

壹、 日期時間：11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16 點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雅環保齡球館(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0 號)

參、 應出席人員：理事 35 人、監事 11 人

實際出席人員：理事 22 人、監事 8 人

肆、 主席：吳理事長福龍及陳監事長棟材

記錄：楊文文

伍、 會議內容：

一、 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 與會長官致詞：略

三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一次會員大會(112 年 11 月 12 日)團體理事會員補選通過，由陳英義當選。

(二) 112 年度決算資料因本會人員異動，相關文件尋覓未果使得尚未完成，俟完成後再提送理事會討論後，送監事會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再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四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定本會 113 年度會員資格名冊案(如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年度通知會員繳納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以平信通知會員須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繳納。

2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，會員未會費者繳納入會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3. 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預定於 113 年 6 月 2 日召開。

決議：經審定通過會員為 386 人(含新會員 3 人)，具有選舉權 383 人(個人會員 358 人，團體會員 25 人)，並定於 113 年 6 月 2 號召開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第 13 屆工作人員異動案(如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秘書范姜郁淇及劉庭嘉因身體微恙，分別於 112 年 7 月 3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先後離職；為利業務銜接，先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新聘楊文文擔任秘書，並提請追認。如獲議決通過，將提送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案(附件 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51848 號來函，依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經理事會審議後送請監事會監察。
2. 本次係為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先請理事審議後，送請監事監察。

決 議：

1. 與會理事達 1/2(22 人)審議通過。
2. 與會監事達 1/2(8 人)監察後，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會「112-122 年度長程發展計畫」增列執行策略及明定期程案(附件 4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會前經 112 年 2 月 19 日於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決通過本案。
2. 惟依據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之改善建議事項辦理，請本會增列執行策略及明定期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訂定本會「財務會計處理規定」案(附件 5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之改善建議事項辦理，依法規規定請訂定本案，並請納入會計項目內涵定義、會計作業處理程序、會計人員進用及迴避情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訂定本會「收支作業處理程序規範(含普通會計、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)」案(附件 6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之改善建議事項辦理，依法規規定請訂定本案，並請本會之收入存入銀行，不宜存放其他公私企業與個人帳戶，並隨收隨存；琦支出除依定金額週轉金(零用金)外，一律以轉帳劃撥或開立劃線抬頭禁背之支票給付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會團體理事郭江寧先生已於今年二月份離世，團體會員遞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會團體會員理事候補序號 1 為陳宥廷先生，原名為陳冠諉，因故改名，證明文件

資料如(附件 7)。

決 議：郭江寧團體會員理事遺缺由陳宥廷遞補，並將異動名冊(如附件 7-1)送教育部核准後，再送內政部備查。
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 散會：17 點 30 分。